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樂樂·魯枯散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1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3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古樂樂·魯枯散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7月23日上午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82巷往工二路方向行駛，行經工二路82巷與工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告訴人林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工二路往自由街方向駛至，告訴人見狀為閃避被告車輛而急煞倒地，致告訴人受有臉部鈍挫傷、右胸鈍挫傷及雙手與雙膝挫擦傷等傷害。被告於警到場處理時，當場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2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04 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5 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
06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8 決處刑，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而犯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11 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
12 依上述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13 知。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9 法官 藍雅筠

20 法官 范振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余星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